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屏簡字第50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被告 簡秋香
簡山富
簡蕙敏
簡蕙芬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

二、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經查，查原告起訴係請求撤銷被告間就被繼承人王閏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合稱系爭不動產）於民國114年8月1日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及114年8月18日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行為應予撤銷。依原告提出之實價登錄資料，可知系爭不動產現值為新臺幣（下同）8,780,000元，又被告簡秋香之應繼分為 $1/4$ ，則系爭不動產之價額應核定為2,195,000元（計算式： $8,780,000 \text{元} \times 1/4 = 2,195,000 \text{元}$ ），顯然撤銷標的之價額高於原告陳報算至本件訴訟繫屬時對被告簡秋香之債權額343,807元，依前揭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43,807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750元，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2,540元，尚應補繳2,21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三、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 日
屏東簡易庭 法官 李宛臻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 日
書記官 張彩霞

附表：

編號	不動產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1	屏東縣○○市○○段○○段000地號土地	59	1分之1
2	屏東縣○○市○○段○○段000○號建物 (門牌號碼：屏東縣○○市○○街00號)	96.8	1分之1